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5.11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，暨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(104.04.22)之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實習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 - (二) 複評實習機構資格。
 - (三) 審議相關實習契約。
 - (四) 審議各項實習爭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括本學系全體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2人。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